

股票代码： 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7-006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传真、邮件或现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分别是杨作军、南品仁、杨澄宇、叶郁郁、黄育蓓、张少春、车磊、李根美、鲁爱民。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006,446.87，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200,644.69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3,423,125.58 元，减去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3,186,000.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1,042,927.7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公司《章程》、《浙江东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等前提下，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现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8,6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计 3,186,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了二十年审计服务，该所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7 年度拟支付审计费共计人民币 70 万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十、听取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7-00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更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杨瑜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张少春先生。公司对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业委员会中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委员进行相应调整更换。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鲁爱民女士（独立董事）、车磊先生（独立董事）、张少春先生（董事）3 人组成。

主任委员：鲁爱民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7-010）。

上述一至十二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十三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南品仁先生、黄育蓓女士、张少春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